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總務長錫琦

紀錄：張琇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

(一) 業務單位報告：

(1) 截至 110 年 1 月 1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為 19,599,874

元整。本校提撥率依舊維持薪水總額(本俸+專業加給)的 15% 作提撥。(附件一)

(2) 有關溢領退休金之歸還進度(附件二)，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止，還款金額累計共 12,000 元整，餘鍾秀文(遺眷)仍在分期繳納中，本組於會後將上述繳回金額先行提撥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周祖祥溢領退休金乙案，本組將於今年報稅後，至相關單位調查周員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後，再行評估執行之可能性。

(二) 審議案：

(1) 有關技工廖秀蘭退休金審議乙案(附件三 p5-p11)。

決議：本組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技工、駕駛)

退休(離)金、撫卹金試算系統」，計算出廖員退休金分別為 1,714,968 元(分段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後各別計算規定)及 1,186,145 元(不分段計算：適用勞基法前之計算規定)，本組採計對該員最有利之分段計算方式提會討論，經委員覆核後，照案通過。本組於會後，列印出兩種不同計算方式供該退休人員審閱，並確認其退休金額。最後，依此會議紀錄辦理後續退休金申辦事宜。

(2) 有關技工張文賢退休金審議乙案(附件四 p12-p18)。

決議：本組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技工、駕駛)退休(離)金、撫卹金試算系統」，計算出張員退休金分別為 1,637,188 元(分段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後各別計算規定)及 1,186,145 元(不分段計算：適用勞基法前之計算規定)，本組採計對該員最有利之分段計算方式提會討論，經委員覆核後，照案通過。本組於會後，列印出兩種不同計算方式供該退休人員審閱，並確認其退休金額。最後，依此會議紀錄辦理後續退休金申辦事宜。

(三)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2021 01/05 TUE 12:19 FAX

001/001

臺灣銀行 受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臨櫃列印)

地 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戶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13980127

臺灣銀行：00053138

總公司營利：037***09

統一編號

印鑑卡號

事業統一編號

提撥率：15.0000%

對帳單起迄日期：109/10/01~110/01/01

單位：新台幣元

登帳日 給付日	摘要 代號	存入金額或 身分證字號	支付金額或 代收銀行	繳存年月/補提年度 或支票/匯款	起息日或 轉帳戶號	結 餘
109/10/01					前單結餘	19,348,797
109/10/14	A3	49,331	台銀	繳109/10-109/10	109/10/12	19,398,128
109/11/10	A3	49,331	台銀	繳109/11-109/11	109/11/06	19,447,459
109/12/08	A3	49,331	台銀	繳109/12-109/12	109/12/04	19,496,790
110/01/01	T	103,084		收益率0.52021%	109 收益分配	19,599,874

◎請貴單位務必監督貴專戶確實依照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勞工權益。

本期結餘：

\$19,599,874

摘要代號：A2-按月提撥-轉帳代收存入款、A3-A6-按月提撥-匯款存入款、ATM存入款、臺銀網路銀行存入款、電話銀行存入款

C-公司歇業領回、

D1-按月提撥-臨櫃代收存入款、

E-公司未存款註銷、

F-公司全部移轉、

G-公司部份移轉、

I-盈餘分配、

J-二次分配、

K-給付特支費、

L-給付離職金、

M-給付育嬰費、

N-給付撫恤金、

O-給付歇業個人資遣費、

P-給付個人退休金、

R-公司溢繳退還、

S-給付勞働合意結清金、

T-公司錯帳沖轉、

H-公司結清舊制領回、PC-公司部份歇業領回、PH-公司部份結清舊制領回、

W1-補提差額-臨櫃代收存入款、W3-A6-補提差額-匯款存入款、ATM存入款、臺銀網路銀行存入款、電話銀行存入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重新核算已領取退休金之技工、工友應繳回退休金金額表

清償 狀況	姓 名	應繳回退休 金 金額餘額	109.9.18至 109.1.5 還款金額	備 註
分期繳納	鍾 秀 文	141,000	12,000	已於105.4.29達成還款協議，自105.5月起開始分期繳納，目前已繳納至109.12月。(遺眷)
尚未繳納	周 祖 祥	111,215	0	- 本校於97年至102年間陸續以發函方式，請同仁主動與校方協商溢領退休金歸還方式。 102.4月本組發出支付命令，並於102.5.8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案。 102年5月至104年初，本組仍透過居住在周員附近的在職同仁，請其主動與校方聯繫。 - 直至104.7.9會議後，曾主動與本組聯繫溢領退休金乙事，並請求本組協助查詢退休金如何計算等相關資料，本組於當時亦協助周員試算應還回之款項，當時於試算系統算出其需歸還金額無需至111,215元，僅需93,350元；本組欲其協商分期事宜，但隨後便未再與本組聯繫。 - 本組於105.3.24再次以存證信函方式發予周員，希冀其再次主動聯繫。 105年4月至106年初，本組遵從律師建議至地政調出其動產及不動產資料，並依查詢到之相關資訊，輾轉與泰安里長及安和里長聯繫，請其從旁協助，但里長表示此為周員私事，不便介入。 106年9月本組仍持續發函，依舊無人招領退回。 107年3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 107.3.19依律師連絡單建議，為免支付命令所示利息部分之請求權因5年時效而消滅，建議在107年5月7日前聲請強制執行，本組於107年4月委託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並建議每年於報稅後再重新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以供評估執行之可能性，若於112年5月8日前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再次聲請債權憑證。 108年5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 108.6.25律師提供正式法律意見書，略以：『……本件目前無執行之實益，建議明年度再查周祖祥之財產，以續評估執行之可能性。』 109.2.11將依上次會議律師之建議，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以評估執行之可能性。 109.5.21依上次會議紀錄，於今年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如附件。 109.9.23依上次會議紀錄，持續定期追蹤該員財產及所得狀況。(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
	合 計	252,215	12,000	尚餘240,215元整

附註：1.本案係依據教育部95年7月21日台總(一)字第0950105201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5年7月12日審教處貳字第0950002310號函規定重新核算。

2.依據該函示：(1)實施勞基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2)『考績獎金』不能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項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友退職工(休)申請書

工友 廖秀蘭 在本機關任 技工 職務，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上請

申請人：廖秀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6 日
第 一 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姓名	<u>廖秀蘭</u>	薪點	<u>170</u>	出生日期	<u>44</u> 年 <u>8</u> 月 <u>23</u> 日		申請事實	<u>屆齡退休</u>	證件
服務年資		分段年資及基數			月支工餉	<u>18,515</u> 元 (C)	退休金額 $\text{退休金} = (C + \text{本人實物代金}) \times A(\text{基數}) + D(\text{平均工資}) \times B(\text{基數}) \leq E$ 計算： $(18,515 + 930) \times 44 + 38,195 \times 22.5 = 1,714,968$		
到職日期	<u>66</u> 年 <u>8</u> 月 <u>1</u> 日	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前	服務年資	平均工資					
離職日期	<u>110</u> 年 <u>1</u> 月 <u>16</u> 日		核給基數						
併計年資	<u>0</u> 年 <u>0</u> 月 (兵役)	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後	服務年資	45 個月 月平均工資總額					
合計年資	<u>43</u> 年 <u>6</u> 月		核給基數						
						<u>38,195</u> 元 (D)			
						<u>1,718,775</u> 元 (E)			
實發金額新台幣 <u>壹 佰 柒 拾 壹 萬 肆 仟 玖 佰 陸 拾 捌</u> 元整(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 <u>25</u> 點 勞動基準法第 <u>55</u> 條第 <u>1</u> 項第 <u>1</u> 款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 <u>110</u> 年 <u>1</u> 月 <u>16</u> 日			
承辦人	事務單位主管		總務長		主計主任		機關首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工退休薪資狀況表								
服務單位：事務組 職稱：技工 姓名：廖秀蘭 退休日期 110 年 1 月 16 日								
項目 退休前月份	下列項目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四款及相關規定，應列入平均工資《薪資狀況項目》							
	月支工餉	專業加給	加工及 延時工資	不休假 加班費	其它 經常給與			小計 A
一個月	18,515	15,860		22,917				
二個月	18,515	15,860						
三個月	18,515	15,860						
四個月	18,515	15,860						
五個月	18,515	15,860						
六個月	18,515	15,860						
合計	111,090	95,160		22,917				229,167
項目 退休前月份	下列項目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相關函釋等規定，該段期間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申請病假扣 除日數及金 額	曠工扣除工 資金額	請事假扣除 工資金額					小計 B
一個月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個月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個月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個月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個月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個月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0 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0 元
總計(A-B)								229,167
平均工資 計算方式	一、無特殊情況： 一個月平均工資＝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六個月 38,195 = 229,167 ÷ 6				二、特殊情況： 一個月平均工資＝【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不列入平均工資金額】／【該期間之總日數(180天)－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30(天)			
申請人		人事單位		服務單位		總務單位		

附註：

- 一、本薪資狀況項目各欄(除加班費外)由出納組依薪資清冊據實填寫，加班費由申請服務單位填寫，平均工資計算由事務組計填。
- 二、各項薪資應以該月份實領之金額填列。
- 三、本表格式及項目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製作，如有關疑義請洽詢勞工局拜示。

表1 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廖秀蘭，出生日期：44年08月23日，工友初僱日期：66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21年5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714,968元
退職補償金	102,786元
合計	1,817,754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表2 改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最高61個基數：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廖秀蘭，出生日期：44年08月23日，工友初僱日期：66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21年5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186,145元
退職補償金	102,786元
合計	1,288,931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表1 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廖秀蘭，出生日期：44年08月23日，工友初僱日期：66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21年5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714,968元
退職補償金	102,786元
合計	1,817,754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廖秀蘭，出生日期：44年08月23日，工友初僱日期：66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21年5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714,968元
參考說明	
一. 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 二. 適用法規： 1. 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第2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年資計算	
1.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1）半年=>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工友退休年資，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基法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 （1）1年=>2個基數；超過15年後每1年=>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	

- 1年計；最高45個基數。
-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勞基法與工友管理要點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1年者），必須以比例計給之。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3) 退休總年資尾數（工友管理要點年資+勞基法年資）之畸零月數，適用勞基法規定，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1年5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2年1月

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21*2+1+1=44$$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text{月工餉}(18515)+\text{本人實物代金}(930))*44$$

$$=855,580 \text{ 元}$$

勞動基準法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22+0.5=22.5$$

勞動基準法一次退休金

$$=\text{月平均工資}(38195)*22.5$$

$$=859,388 \text{ 元}$$

一次退休金

$$=855,580+859,388=1,714,968 \text{ 元}$$

回總表

表2 改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最高61個基數：

(勞基法前及勞基法之年資合計係以勞基法前之方式計算)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廖秀蘭，出生日期：44年08月23日，工友初僱日期：66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21年5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186,145元
退職補償金	102,786元
合計	1,288,931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廖秀蘭，出生日期：44年08月23日，工友初僱日期：66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21年5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186,145元

參考說明

一 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

二 適用法規：
1. 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第2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 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2項：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2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1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年資計算

1.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1）半年=>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1年5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2年1月

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43*2+2+1=61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月工餉(18515)+本人實物代金(930))*61

=1,186,145元

一次退休金

=1,186,145元

回總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友退職工(休)申請書

工友 張文賢 在本機關任 技工 職務，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上請

申請人：張文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6 日
第 一 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姓 名	<u>張文賢</u>	薪 點	<u>170</u>	出 生 日期	<u>44 年 12 月 18 日</u>	申 請 事實	<u>屆齡退休</u>	證 件	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
服 務 年 資		分 段 年 資 及 基 數				退 休 金 額			
到 職 日期	<u>70 年 11 月 17 日</u>	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前	服 務 年 資	月 支 工 餉	<u>18,515</u> 元 (C)	退休金額=(C+本人實物代金)×A(基數)+D(平均工資)×B(基數)≤E 計算： $(18,515 + 930) \times 40 + 38,195 \times 22.5 = 1,637,188$			
	<u>19 年 2 月</u>								
離 職 日期	<u>110 年 1 月 16 日</u>	87.12.31	核 給 基 數	平 均 工 資	<u>38,195</u> 元 (D)				
			<u>19*2+1+1</u> 個(A)						
併 計 年 資	<u>2 年 0 月 (兵役)</u>	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後	服 務 年 資	45 個 月 平 均 工 資 總 額	<u>1,718,775</u> 元 (E)				
合 計 年 資	<u>41 年 3 月</u>		88.1.1	核 給 基 數					
			<u>22+0.5</u> 個(B)						
實發金額新台幣 <u>壹 佰 陸 拾 參 萬 柒 仟 壹 佰 捌 拾 捌</u> 元整(大寫)									
適 用 條 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 <u>25</u> 點 勞動基準法第 <u>55</u> 條第 <u>1</u> 項第 <u>1</u> 款				生 效 日期	中華民國 <u>110</u> 年 <u>1</u> 月 <u>16</u> 日			
承 辦 人	事 務 單 位 主 管		總 務 長		會 計 主 任		機 關 首 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工退休薪資狀況表

服務單位：事務組 職稱：技工 姓名：張文賢 退休日期 110 年 1 月 16 日

項目	下列項目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四款及相關規定，應列入平均工資《薪資狀況項目》							
退休前月份	月支工餉	專業加給	加工及 延時工資	不休假 加班費	其它 經常給與			小計 A
一個月	18,515	15,860		22,917				
二個月	18,515	15,860						
三個月	18,515	15,860						
四個月	18,515	15,860						
五個月	18,515	15,860						
六個月	18,515	15,860						
合計	111,090	95,160		22,917				229,167
項目	下列項目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相關函釋等規定，該段期間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退休前月份	申請病假扣 除日數及金 額	曠工扣除工 資金額	請事假扣除 工資金額					小計 B
一個月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二個月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三個月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四個月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五個月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六個月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合計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天 元	0 0 天 元
總計(A-B)								229,167
平均工資 計算方式	一、 無特殊情況： 一個月平均工資＝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六個月 $38,195 = 229,167 \div 6$				二、 特殊情況： 一個月平均工資＝【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不列入平均工資金額】／【該期間之總日數(180天)－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30(天)			
申請人	人事單位		服務單位		總務單位			

附註：

- 一、本薪資狀況項目各欄(除加班費外)由出納組依薪資清冊據實填寫，加班費由申請服務單位填寫，平均工資計算由事務組計填。
- 二、各項薪資應以該月份實領之金額填列。
- 三、本表格式及項目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製作，如有關疑義請洽詢勞工局拜示。

表1 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張文賢，出生日期：44年12月18日，工友初僱日期：70年11月17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637,188元
退職補償金	91,674元
合計	1,728,862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表2 改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最高61個基數：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張文賢，出生日期：44年12月18日，工友初僱日期：70年11月17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186,145元
退職補償金	91,674元
合計	1,277,819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表1 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一 姓名：張文賢，出生日期：44年12月18日，工友初僱日期：70年11月17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637,188元
退職補償金	91,674元
合計	1,728,862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一 姓名：張文賢，出生日期：44年12月18日，工友初僱日期：70年11月17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637,188元
參考說明	
一.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 二.適用法規： 1.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第2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年資計算	
1.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1）半年=>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工友退休年資，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基法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 （1）1年=>2個基數；超過15年後每1年=>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	

1年計；最高45個基數。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勞基法與工友管理要點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1年者），必須以比例計給之。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3) 退休總年資尾數（工友管理要點年資+勞基法年資）之畸零月數，適用勞基法規定，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9年2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2年1月 軍職服務年資(1)：02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19 \times 2 + 1 + 1 = 40$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 (\text{月工餉}(18515) + \text{本人實物代金}(930)) \times 40$
 $= 777,800 \text{ 元}$

勞動基準法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 22 + 0.5 = 22.5$
勞動基準法一次退休金
 $= \text{月平均工資}(38195) \times 22.5$
 $= 859,388 \text{ 元}$

一次退休金
 $= 777,800 + 859,388 = 1,637,188 \text{ 元}$

回總表

表2 改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最高61個基數：

(勞基法前及勞基法之年資合併以勞基法前之方式計算)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張文賢，出生日期：44年12月18日，工友初僱日期：70年11月17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186,145元
退職補償金	91,674元
合計	1,277,819元

回前畫面重新輸入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張文賢，出生日期：44年12月18日，工友初僱日期：70年11月17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0年01月16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2年1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186,145元

參考說明

一、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

二、適用法規：
 1. 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第2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
 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
 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 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2項：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2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1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年資計算

1.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1）半年=>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9年2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2年1月

軍職服務年資(1)：02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41*2+1+1=61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月工餉(18515)+本人實物代金(930))*61

=1,186,145元

一次退休金

=1,186,145元

回總表